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此，我们表示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对本次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

2024年4月12日